

#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

##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群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养犬管理区域

养犬人应当遵守《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二、犬只免疫登记

（一）落实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养犬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定期将犬只送至具备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或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接种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并取得有效免疫证明。

（二）提倡养犬信息登记。建议养犬人在犬只完成免疫后，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住所证明及犬只免疫证明，主动向驻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养犬信息登记，以便日常管理与服务。

（三）倡导规范选择饲养犬只。建议个人饲养犬只时，不宜选择具有较强攻击性的烈性犬、大型犬，保障公共安全与邻里和谐。

### **三、规范养犬行为**

（一）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携带犬只出户时，应当为犬只佩戴登记标识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主动避让他人，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收紧牵引带、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措施，避免犬只伤害他人。

（四）不得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以及设有禁入标识的公园、广场等区域，盲人携带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员携带辅助犬的除外。

（五）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携带犬只出户时，应当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七）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予以处罚。

（二）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四）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五）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予以处罚。

（六）携带犬只外出进入禁犬区域，未按规定使用束犬链，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依法予以处罚。不听劝阻，携带犬只强行进入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的，依据《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予以处罚。

（七）拒绝、阻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养犬登记咨询：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0936-5918045

犬只免疫咨询：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0936-8212277

市容环境卫生举报：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0936-8226437

疾病防控咨询：甘州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0936-8213155

违法犯罪举报：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10

特此通告。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